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
種類	軍事設施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北屯區經貿三路二段與經貿東路口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61 地號內之碉堡設施（含地道），定著土地面積：765.79 平方公尺（詳地籍圖）。
三、登錄理由	1. 本案經本府地政局 103 年 2 月 18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30006286 號函送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61 地號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及地籍套繪圖，爰於本(103)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報告，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修正歷史建築「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」登錄範圍為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61 地號整筆土地，定著土地面積為 765.79 平方公尺。 2. 本案設施前於 9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登錄名稱為「二次大戰機場碉堡」，嗣經本市 102 年第 5 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原日軍臺中飛行場機槍堡」。 3. 本設施為西元 1940 年日軍因應原日軍臺中飛行場（今水湳機場）武裝戰備而興建，火力網可壓制飛行場東側一帶平原開闊地，屬機槍掩體，慣稱「機槍堡」。其外型為圓錐型混凝土構造之結構體，底座直徑約 10 公尺，高約 6~9 公尺，壁體留有多處矩形窗口。 4. 本設施見證二次大戰時期日軍為守備臺灣中部大肚山「臺中飛行場」之軍備佈署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 款評定基準。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規定暨本市 103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五、登錄日期及文	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072577

號	號。
---	----